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578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# 泰亞邁

申 请 人 佛山市燧亨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10-4地块乐龙国际家居创意城G座124-131（住所申报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自助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活动房屋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